

渭南市华州区赤水河水污染防治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渭南市华州区赤水河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内容为生态涵养林、表流湿地、潜流人工湿地、驳岸工程。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4 个施工采购包，合计采购预算：31399628.68 元。

①（施工采购 1 包）潜流人工湿地，采购预算：10546291.09 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泥、浆砌石挡墙、潜流人工湿地及配套绿化等。

②（施工采购 2 包）生态沟渠，采购预算：4768203.89 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沟渠、倒虹吸及配套绿化等。

③（施工采购 3 包）表流湿地，采购预算：5138503.80 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表流湿地的建设及配套绿化。

④（施工采购 4 包）驳岸工程及生态涵养林工程，采购预算：10946629.90 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浆砌石挡墙、连锁生态护坡及配套绿化工程；整理绿化用地、栽植苗木、草坪地被及巡护道路等。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工期：365日历天。

4.工程建设地点：渭南市华州区赤水河流域。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保期：整体验收合格后2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签订施工合同后 365 日历天内完工。

五、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